

中共上杭县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上杭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文件

杭民宗〔2023〕5号

中共上杭县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上杭县 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关于开展铸牢中华民族 共同体意识进文明实践中心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新时代文明实践所：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进一步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活动，根据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和市委文明办、市民族宗教局《关于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文明实践中心工作的通知》（岩民宗〔2023〕1号）要求，现就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文明实践所（站）工作通知如下：

一、积极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活动。在全县各文明实践所（站）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文明实践活

文明实践活动中，充分利用文明实践所（站）文化墙、宣传专栏、LED屏等载体，广泛张贴、喷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题材的宣传画、标语等，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做到有形、有感、有效，让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走进千家万户。

二、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阵地建设。找准民族工作与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的结合点，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三级体系主阵地作用，深入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团结教育，积极选树“民族团结进步模范”，构筑起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使“三个离不开”的思想和“五个认同”的观念更加深入人心，共同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综合体。

三、加强联动协作共同营造浓厚氛围。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明实践中心所（站）要认真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文明实践活动，巩固好、发挥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这一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营造各族人民和善交往、和谐交流、和睦交融的良好氛围，促进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根植各族群众心灵深处。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明实践中心所（站）要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将工作开展情况、创新做法分别报送至县委文明办邮箱：shxwwmb@126.com，县民族宗教局邮箱：shmzzjj@163.com，并于2023年12月1日前将工作总结分别报县委文明办，县民族宗教局。

附件：参考标语

中共上杭县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上杭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2023年2月28日



附件

参考标语

1. 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
2.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3. 同心共圆中国梦
4. 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
5. 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
6. 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7. 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
8. 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
9. 福籽同心爱中华

抄送: 市委文明办、市民族宗教局。

上杭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2023年2月28日印发